

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

C S C P A R T N E R S

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海淀文教产业园 G 座 G106

Tel: (8610) 82598826 Fax: (8610) 82598826

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刘一帆律师、张睿姍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基于前述承诺和保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据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预先将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来广营西路5号院诚盈中心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不能到现场参会的股东通过公司提供网络方式（腾讯会议）参与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作出决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

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由董事长蔡萌主持。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20,45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 《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 (八)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了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没有对提案进行修改, 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蔡萌先生代表董事会对2022年董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 并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451,4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请审议我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451,40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451,4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1。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贾峻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运作及治理情况做了总结汇报，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5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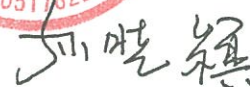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君恒成企业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道冲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孙晓颖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